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校〔2024〕17号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厦南洋校〔2018〕67号）等制度规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

第三条 问责的种类：

（一）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二）政务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组织处理：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取消荣誉称号、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公开道歉、调整岗位、停职检查、免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解聘辞退。

(四) 除上述处理外，学校可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取消相关资格及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处理。

(五)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受处分的期限：

(一) 行政警告、诫勉谈话 6 个月。

(二) 行政记过、党内警告 12 个月。

(三) 党内严重警告 18 个月。

(四)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党内撤职 24 个月。

(五) 其他问责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讨、通报批评，以及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或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及时向上级报告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对二级单位及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的，应当视情节轻重，

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追究责任。对发生的师德师风事件，存在瞒报、迟报、漏报、敷衍、遮掩、包庇等情况，甚至在事件的处理中行为不当导致事件扩大升级的，对所在二级单位及负责人在当年各类考核、评先评优等事项实施“一票否决”，并进行全校通报。

第七条 对职能部门存在以下情况，追究相应领导责任：

（一）师德师风建设牵头部门发挥作用不显著，造成工作推进不力的。

（二）党的建设负责部门未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基层党建工作重要内容纳入、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的。

（三）师德师风建设宣传部门宣传教育不力的。

（四）人事管理部门在人员招聘环节对师德师风考察把关不严不实、合同签订环节未将师德师风要求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并明确告知、人员考评环节未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并实行“一票否决”，以及对师德失范人员在应当做出处理处分处理而未做处分处理直接解除合同的。

（五）师德师风督导部门督查不力，并造成师德师风失控的；师德师风查处部门工作作风不实，未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的。

（六）各类评先评优和职级晋升未将师德师风表现纳入实行“一票否决”或审查把关不严、工作失察的。

（七）对教师申诉不按规定程序受理处置的。

（八）其它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履职不力造成影响的。

第八条 对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存在以下情况，追究相应领导责任：

（一）落实上级相关师德师风政策文件学习教育及宣传工作不到位的。

（二）落实师德师风相关规章制度和规定要求不到位的。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不能及时查处的。

（四）师德失范行为，尤其是师生关系方面行为不规范，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

（五）存在重大师德失范隐患而不能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置的。

（六）有需要警示的其他师德失范情形的。

第九条 对教职员工存在《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厦南洋校〔2018〕67号）中师德师风负面清单里所列举的行为或同类性质行为的，追究相应教职员工个人责任。

第十条 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实行“一票否决”，一经问责查实，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同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或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处理。

（二）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降低岗位等级或撤

职处分。

(四)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教职工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